

灵宝市公安局“0824”专案技术服务项目

#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单一采购-2026-1



招标人：灵宝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17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 19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22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3 |
| 1. 投标函 .....          | 24 |
| 2. 投标函附录 .....        | 25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26 |
| 4. 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    | 27 |
| （格式自拟） .....          | 27 |
| 5. 服务方案 .....         | 28 |
| 6. 资格证明文件 .....       | 29 |
| 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 30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宝市公安局的委托，就灵宝市公安局“0824”专案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招标。

一、项目名称：灵宝市公安局“0824”专案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信息：

1、拟采购项目的说明

采购内容或服务说明：拟确定一家公司为灵宝市公安局“0824”专案提供技术服务。

2、预算金额：¥110 万元。

3、项目编号：

三、拟定供应商信息

1、名称：河南华安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38 号 5 号楼东 2 单元 2307 号

四、单一来源招标理由：

“2020.08.24 三只小熊公司帮信案”专业性强，保密要求严格，河南华安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掌握侦查本案所需的独家数据源，更换供应商会导致数据断层、服务中断，该公司具有为本专案提供技术服务的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综上所述，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五、单一来源文件获取：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时至单一来源协商截止之间。

2、地点：灵宝市城关镇开元大道怡馨年华西区 15 号 201 室。

3、单一来源文件费：500.00 元/份，售后不退

4、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单一来源协商时间和地点：

1、单一来源协商截止时间及会议开始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2、单一来源协商地点：灵宝市城关镇开元大道怡馨年华西区 15 号 201 室。

七、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告的媒介：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灵宝市公安局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3983686000 转 26031

采购人：灵宝市公安局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11 号

联系人及电话：冯先生 0398-3686000 转 26169

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城关镇开元大道怡馨年华西区 15 号 2 楼

联 系 人：席先生 19293859531

本次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17 时 00 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

附件一：拟采用单一来源招标方式征求意见公示

您好，欢迎访问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Sanmenxia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灵宝市公安局“0824”专案技术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公示

发布机构：灵宝市公安局 发布日期：2026-09-23 18:06 访问次数：7257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灵宝市公安局“0824”专案技术服务项目

2.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拟确定一家公司为灵宝市公安局“0824”专案提供技术服务

3.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1100000元

4.单一来源原因及相关说明

“2020.08.24三只小熊公司帮信案”专业性强，保密要求严格，河南华安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掌握侦查本案所需的独家数据源，更换供应商会导致数据断层、服务中断，该公司具有为本专案提供技术服务的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综上所述，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名称：河南华安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8号5号楼东2单元2307号

三、专家论证意见（不少于三名行业技术专家）

| 专家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论证意见      |
|------|--------|--------|-----------|
| 马安祥  | 退休     | 高级经济师  |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
| 宋建红  | 灵宝市财政局 | 工程师    |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
| 薛清龙  | 灵宝市二中  | 高级经济师  |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

四、公示期限

2026年09月24日08时00分 至 2026年10月0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异议反馈时限

2026年09月24日08时00分 至 2026年10月09日17时00分

六、其他需要公示内容

潜在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异议反馈期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附相关证明和依据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宝市公安局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11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398-3686000转26169

2.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城关镇开元大道怡馨年华西区15号2楼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方式：19293859531

附件

专家论证意见表01.pdf

专家论证意见表03.pdf

专家论证意见表02.pdf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122176，今日本站访问量：193595，今日全站访问量：10329734，累计全站访问量：38978265503





附件二：专家论证意见

| 灵宝市公安局“0824”专案技术服务项目<br>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                                                                                                                                                             |
|---------------------------------------|-------------------------------------------------------------------------------------------------------------------------------------------------------------|
| 采购单位                                  | 灵宝市公安局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灵宝市公安局“0824”专案技术服务项目                                                                                                                                   |
|                                       |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华安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
| 采购内容或服务说明                             | 确定一家公司为灵宝市公安局“0824”专案提供技术服务                                                                                                                                 |
| 预算价                                   | 110万元                                                                                                                                                       |
|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阐述                            | 河南华安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掌握侦查本案所需的独家数据源，更换供应商会导致数据断层、服务中断。根据该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和灵宝市公安局签订的专项数据精准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确定该公司具有为“0824”专案提供技术服务的唯一性。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综上所述，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 专家论证意见                                | 河南华安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专业服务于灵宝市公安局网信数据业务，是唯一的专业的涉密公司。<br>“2020.08.24三只小熊公司帮信案”专业性高，保密涉密要求严格，为按时完成该案数据精准分析技术服务，经专家组会商，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河南华安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
| 专家                                    | 专家姓名：马张峰 工作单位： 职称：高级经济师                                                                                                                                     |
| 时间：2026年9月23日                         |                                                                                                                                                             |

**灵宝市公安局“0824”专案技术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               |                                                                                                                                                                    |                 |
|---------------|--------------------------------------------------------------------------------------------------------------------------------------------------------------------|-----------------|
| 采购单位          | 灵宝市公安局                                                                                                                                                             |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灵宝市公安局“0824”专案技术服务项目                                                                                                                                          |                 |
|               |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华安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采购内容或服务说明     | 确定一家公司为灵宝市公安局“0824”专案提供技术服务                                                                                                                                        |                 |
| 预算价           | 110万元                                                                                                                                                              |                 |
|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阐述    | 河南华安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掌握侦查本案所需的独家数据源，更换供应商会导致数据断层、服务中断。根据该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和灵宝市公安局签订的专项数据精准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确定该公司具有为“0824”专案提供技术服务的唯一性。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综上所述，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
| 专家论证意见        | <p>河南华安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掌握侦查本案所需的独家数据源，更换供应商会导致数据断层、服务中断。根据该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和灵宝市公安局签订的专项数据精准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确定该公司具有为“0824”专案提供技术服务的唯一性。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综上所述，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                 |
| 专家            | 专家姓名：宋佳乐                                                                                                                                                           | 工作单位：灵宝市公安局 职称： |
| 时间：2026年9月23日 |                                                                                                                                                                    |                 |

**灵宝市公安局“0824”专案技术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               |                                                                                                                                                             |                     |
|---------------|-------------------------------------------------------------------------------------------------------------------------------------------------------------|---------------------|
| 采购单位          | 灵宝市公安局                                                                                                                                                      |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灵宝市公安局“0824”专案技术服务项目                                                                                                                                   |                     |
|               |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华安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采购内容或服务说明     | 确定一家公司为灵宝市公安局“0824”专案提供技术服务                                                                                                                                 |                     |
| 预算价           | 110万元                                                                                                                                                       |                     |
|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阐述    | 河南华安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掌握侦查本案所需的独家数据源，更换供应商会导致数据断层、服务中断。根据该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和灵宝市公安局签订的专项数据精准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确定该公司具有为“0824”专案提供技术服务的唯一性。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综上所述，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
| 专家论证意见        | <p>河南华安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和灵宝市公安局签订专项数据精准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是唯一合法合规公司，该公司掌握“0824”专案所需独家数据源，提供技术服务唯一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项目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                     |
| 专家            | 专家姓名：薛清心                                                                                                                                                    | 工作单位：初十<br>职称：高级工程师 |
| 时间：2026年9月23日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招标人            | 采购人：灵宝市公安局<br>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11 号<br>联系人及电话：冯先生 0398-3686000 转 26169                                                                                                               |
| 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城关镇开元大道怡馨年华西区 15 号 2 楼<br>联 系 人：席先生 19293859531                                                                                             |
| 3  | 项目名称           | 灵宝市公安局“0824”专案技术服务项目                                                                                                                                                           |
| 4  | 预算金额           | 壹佰壹拾万元整（¥110 万元）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项目编号           | 灵宝单一采购-2026-1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报价及费用          |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br>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br>3、缴纳方式：转账<br>单位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br>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市金城大道支行<br>账号：941127013001196369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

|    |          |                             |
|----|----------|-----------------------------|
| 12 | 单一来源协商地点 | 灵宝市城关镇开元大道怡馨年华西区 15 号 201 室 |
| 13 | 单一来源协商时间 | 同单一来源协商截止时间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             |
| 15 | 服务期限     | 180 日历天                     |
| 16 | 解释       | 本单一来源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招标所叙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单一来源招标项目活动组织方即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格式

(5) 技术参数

(6) 响应文件格式

####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单位在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招标人澄清和解答，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对澄清及答疑内容做出答复。该澄清及答疑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 响应性文件编制及要求

8.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单位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协商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 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4) 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5) 服务方案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10. 投标报价

各单一来源响应单位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内容资料及技术资料，自主投标报价。

#### 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每份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同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11.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金额（含小写和大写）可以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或炭素墨水书写，但报价金额不得涂改。

11.3 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亲笔签署或印章和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印章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报价。

11.4 响应性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 1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14.2 包封上都应写明：

①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②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联系电话；

③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名称；

B、\_\_年\_\_月\_\_日\_\_时整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3 所有响应文件的包装袋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响应性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承担责任。

## 15.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5.1 地点：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15.2 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 五、协商

16. 协商及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组成

16.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投标人协商。

16.2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为 3 人，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同组成。

17. 协商过程的保密与协商响应的澄清

17.1 协商采取“一对一”的方式。协商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单一来源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单一来源投标人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7.2 在协商过程中，如果单一来源投标人试图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单一来源招标响应文件被拒绝。

18. 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初审

18.1 协商开始，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进行协商活动，并独立开展协商工作。

18.2 为有助于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有权要求单一来源投标人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对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书面形式对单一来源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书面形式要答复的单一来源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单一来源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单一来源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18.3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将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实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8.4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将首先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

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单一来源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单一来源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决定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5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决定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6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8.6.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18.6.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8.7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单一来源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单一来源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单一来源响文件应将被拒绝。

## 六、协商内容

### 19. 协商内容

#### 19.1 商务协商

19.1.1 单一来源投标人基本情况；

19.1.2 付款方式及时间；

19.1.3 招标内容；

19.1.4 服务承诺。

#### 19.2 技术协商：

19.2.1 服务方案合理性。

## 七、确定成交响应单位的程序及标准

### 20. 资格审查

20.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0.2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内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20.3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但需提供公司近期财务报表）；

20.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20.5 良好商业信誉承诺书；

20.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0.7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20.8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0.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21. 符合性评审

21.1 单一来源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招标预算价；

21.2 响应书中加盖单位公章，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3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响应单一来源招标文件；

### 22. 协商、最终报价并进行经济评审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和单一来源投标人进行协商，协商内容主要包括投标人商务、技

术、报价等相关内容并要求其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仅作为参考，不对单一来源协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公开；经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商议后，对合格单一来源投标人进行第二次协商，此次主要针对报价进行协商，要求合格单一来源投标人进行最终报价，该价格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费用，以最终报价为准。

#### 23. 成交候选人的产生

根据政府招标法的规定，在保证招标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招标。

### 八、授予合同

####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将根据协商结果向招标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4.2 招标人根据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的推荐确定成交人。

#### 25. 招标人保留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协商响应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时候都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协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单一来源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这样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单一来源投标人。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投标人，并确定其单一来源响应已被接受。

2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单一来源招标公告的网站公布成交结果。

26.4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5 成交公告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资格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 招标人授予合同时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减幅度不超过招标总额的 10%，但不得对协商结果中确定的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按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 九、合同款的支付

### 29 合同款的支付

签订合同时具体双方协商解决。

## 十、其它

### 30 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协商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协商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招标人、单一来源投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30.1 协商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协商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协商的内容。

30.2 协商期间，单一来源投标人不得向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协商情况。

30.3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单一来源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0.4 协商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协商的人员不得将协商情况扩散出单一来源协商小组之外。

30.5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不向协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单一来源招标文件。

### 31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协商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招标人以及单一来源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31.1 “腐败行为”是指在协商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31.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协商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单一来源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单一来源招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协商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 **★32. 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符合性<br>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公章，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报价唯一                                | 单一来源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招标预算价                                 |
|       |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2.1.2 | 资格评<br>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       |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内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
|       |             |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但需提供公司近期财务报表）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br>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承诺书                              |
|       |             | 良好商业信誉承诺书                           | 良好商业信誉承诺书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br>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br>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 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br>竞争行为承诺书              |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  |  |      |                                     |
|--|--|------|-------------------------------------|
|  |  | 信用中国 | 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

## 协商程序

### 1、协商方法

协商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协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 2、协商小组组成

协商小组由招标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 3、初步评审

协商小组根据协商办法前附表中初步评审相关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再进行协商。对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合格”和“不合格”有意见分歧时，以少数服从多数得出结论。认为“不合格”的，应提出不合格的原因或理由。投标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后进入协商阶段。

### 4、协商

4.1 协商小组对投标人协商，提出问题，投标人现场答复，并由协商小组记录。

4.2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应满足或优于竞争性协商文件的要求。

4.3 协商小组编制协商报告并由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4.4 协商结束。

### 5、协商结果

5.1 协商小组推荐中标人。

5.2 协商小组完成协商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协商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各方本着平等互惠原则, 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实际情况,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 一、 合作目标

为“0824”专案技术服务项目, 双方共同签订该合同。

###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组成专案队伍对乙方提供的有效线索资源进行立案侦查, 确保有充足的专业警力资源投入专案侦办。

2. 甲方在专案侦办期间需要由乙方提供远程勘验服务和分析支撑服务前, 应提前将具体工作方向和分析目标通知于乙方, 乙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并书面通知甲方。

3. 在乙方为一个案件提供合格的远程勘验服务和分析支撑服务后, 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就该案件对乙方出具的《签收确认单》签收确认。

4. 甲方应为乙方支撑保障团队提供必要的网络环境和工作条件, 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与乙方进行协调对接。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授权的前提下, 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涉网违法犯罪线索, 及技术分析支撑服务。

2. 乙方应采用线索查询简报、线索分析简报等多种形式向甲方提供犯罪线索资源查询分析服务, 包含网络对象、涉案规模、运营明细等数据内容。

3.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责任都限定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后消灭。

4.乙方不得超越授权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法律后果乙方自担（包括并不限于向第三方泄露、提供虚假信息、数据、未经法定程序或授权私自调取他人数据信息等信息等一切损害公民隐私、名誉、肖像、通讯、言论权利等行为）。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总技术服务费用为\_\_\_\_\_，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服务款项。

### **四、乙方银行资料**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 **五、保密责任**

1、任一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及其附件、具体项目合同和补充协议的存在以及具体内容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及一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未经“披露方”书面授权之前，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2、甲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网络技术及成果等技术秘密通过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的方式泄露、转让、使用、许可使用等。

3、任一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对另一方提供的数据资源和技术手段，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具体项目，并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专门的保密措施。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数据资源和技术手段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有效，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数据资源和技术手段用于本合同项下合作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5、乙方对在工作和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工作信息及警务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提供至第三方或用于非本合同项目下的其他事项。

6、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直接影响协议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两方，各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但依法律规定和合同规定双方不能免除的义务和责任，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和承担。不可抗力主要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战争或军事行动；禁运；政府行为；暴乱等。

## 七、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并不影响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已约定而没有完成义务的履行。

2、对于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甲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 1、通过专业数据恢复技术，从坏的硬盘中恢复出 106G 数据库数据、前台电脑 111G 的数据，目前恢复出的数据记录三只小熊公司运营活动、会员、钻石购买流水、员工考勤、出差情况等信息，总计约 250000000 多条数据。
- 2、根据现有记录收集 1500 多个文件夹。清洗 106G 数据库，商户数据约 189548434 多条，合并商户信息 200 个文件夹，总共约 220000000 多条有效数据。
- 3、根据案情需要后续可进一步对数据恢复和数据挖掘操作，确保案件结案；
- 4、对 220000000 条数据和前期进行恢复文件记录进行总体分析，划分三只小熊涉案人员地区划分，涉案资金额度和资金流向进行分析。
- 5、根据商户流水信息和清洗的数据库信息进行资金穿透出涉案资金 3000 万元，涉案人员 140 人进行人员归档，建立 140 人的一人一档。
- 6、对 189548434 条有效数据进行核对校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 140 人资金穿透的证据完整合法合规。为后续涉案资金认定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

### 二、责任

- 1、中标方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中标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协议总价之内，并将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当地公安机关确认验收后解除。
- 2、中标方不得利用采购方当地公安机关授权或超越授权从事违法活动，由此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 三、保密责任

- 1、供需双方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专门的保密措施，并严格落实到位。
- 2、合同履行期间对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未经“披露方”书面授权之前，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 3、供需双方对在工作和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工作信息及警务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提供至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
- 4、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经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协商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协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内容。

（4）我方愿意按照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签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签章）\_\_

年 月 日

## 2. 投标函附录

投标商：

金额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限  |                        |
| 其他声明  |                        |

供 应 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至项目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 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5. 服务方案

包含保密方案等（格式自拟）。

供 应 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20. 资格审查要求”

供 应 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保密协议书和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 应 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